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527號

原告 吳瑞琳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吳寶鳳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其坐落基地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謄本。

(二)系爭房屋之113年度課稅現值及市價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。

(三)原告應提出被告陳吳寶鳳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勁丞